

#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法大办发〔2022〕2号

## 关于做好2021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年度考核工作文件规定和相关要求，现将我校2021年度教学科研单位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和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处级干部年度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有关通知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考核办法和考核规定，掌握考核的原则、要求和程序，做好宣传，精心组织，确保各项考核工作圆满完成。



2022年2月28日

# 关于开展 2021 年教学科研单位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西北政法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要求,按照学校工作安排,现就开展 2021 年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及等次评定

考核对象为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经济学院,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刑事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国际法学院,反恐恐怖主义法学院(国家安全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安学院(公共安全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商学院(管理学院),体育部,人权研究中心。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教学科研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指标不超过参加考核单位总数的 25%,2021 年度考核优秀指标不超过 4 个。

## 二、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为 2021 年学校向教学科研单位下达的《年度事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书》和各考核单位下达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 三、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单位自评（3月1日-3月6日）**

教学科研单位对照考核办法和考核内容进行自查自评，撰写对应的业绩总结报告，业绩总结报告要有量化对比，并分别报送至各考核单位。

**（二）考核单位审核评分（3月7日-3月9日）**

各考核单位根据日常统计和掌握的情况，对业绩总结报告进行审核评分并反馈核对，确认评分情况。

**（三）汇总得分（3月10日-3月11日）**

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汇总审核各考核单位的打分结果，计算出各教学科研单位加权总分。

**（四）审定结果（3月12日-3月18日）**

考核办将考核得分情况提交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结合党建和思政工作考核情况，研究提出考核评价等次建议。校党委会研究审定各教学科研单位年度考核结论及结果使用。

**四、其他事项**

（一）考核周期为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教学科研单位在考核过程中，凡遇有特殊问题需要研究处理的，应采用“一事一文”的形式，正式报告考核办。

联系人：张红利      联系电话：88182591，13201553099

附件：各考核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

### 各考核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一级指标	考核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	学科建设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李泽西	88182309	nwuplxks@163.com
2	本科教学	教务处	高楠	88182262	250392321@qq.com
3	研究生培养	研究生院	张棉	85385437	yjsypy@126.com
4	科研创新	科研处	赵军	88182863	414910949@qq.com
5	师资队伍建设	人事处	刘卫波	88182596	nwuplszk@163.com
6	国际化水平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陈梦琦	88182512	32724733@qq.com
7	学生管理	学工部	高佳敏	88182283	1053069299@qq.com
8	日常管理	党政办公室	李辉	88182820	1006909867@qq.com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管理和 服务部门 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西北政法大学管理和  
服务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西法大党政联发〔2021〕14号),现就开展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机构

2021 年度管理和  
服务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 郭武军

副组长: 张军政

成 员: 李 燕 赵全宇 董 玮

考核办设在组织部。

## 二、考核分类

依据部门考核办法,将管理和  
服务部门分为三类进行考核。

第一类为以党群工作为主的工作部门(9 个单位)。包括党政办(稳定办、防线办,巡察办,法治办)、党委组织部(党校)、纪委内设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机关党委、校工会、校团委。

第二类为以行政职能为主的工作部门(17 个单位)。包括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研工部)、教务处、科研处、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审计处、教师发展中心、保卫处（保卫部）、财务处、后勤保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经济开发处、离退休管理处。

第三类为其他直属单位（7个单位）。包括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律师学院）、图书馆、信息网络中心、学报编辑部、高教研究所（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司法鉴定中心、门诊部。

###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党建工作、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三个部分。党建工作考核按照《西北政法大学管理和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和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凡党建工作考核没有确定为“好”的等次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重点工作、日常工作的考核以当年学校向管理和部门下达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准，根据目标责任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百分制由考核组和校领导分别进行考核打分。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得分=考核组打分×60%+校领导打分×40%。

### 四、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 （一）考核准备（3月1日-3月4日）

各部门对照年度目标责任书，梳理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党委组织部。

#### （二）分组考核（3月5日-3月11日）

成立考核工作组，分三组进行交叉考核。各工作组对照部门

年度目标责任书和工作总结，考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和考核打分。必要时可要求部门提供支撑材料、与部门干部开展个别谈话核实情况。

### （三）校领导打分（3月7日-3月10日）

校领导结合部门工作总结和平时掌握情况进行打分。

### （四）情况汇总（3月11日-3月12日）

考核办分三类对部门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第一类为党建考核情况，第二类为考核组打分情况，第三类为校领导打分情况。同时，计算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得分。

### （五）征求意见（3月11日-3月12日）

考核办分别征求党政办（稳定办、防线办，巡察办，法治办）、纪委内设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审计处、财务处、国资处等部门对被考核部门的意见。

### （六）确定考核等次（3月12日-3月18日）

考核办将各类考核情况与征求意见情况向考核工作小组汇报，分别提出三类管理和部门考核等次建议，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提交校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

### （七）公示

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考核办提出复核申请。考核办进行复核后提出复核意见，并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校党委会会议决定后，向申请复核的部门反馈。

## 五、考核等次及结果运用

管理和服务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设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优秀名额按管理和服务部门总数的 25% 确定。奖惩按照部门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 六、工作要求

（一）考核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考核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各部门采用“一事一文”形式报各小组，再由考核办统一研究处理，其他形式不予受理。

联系人：严芳      联系电话：88182248，18502989312



# 关于做好处级干部考核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度处级干部考核，现就有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对象为全校处级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干部）。

## 二、考核内容

处级干部的考核主要内容是领导干部 2021 年度“德、能、勤、绩、廉”表现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重点内容是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全面考核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内容包括：

一是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等情况。

二是完成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部署的工作任务和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情况；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工作创新和特色亮点。

教学单位处级干部考核主要内容为加强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队伍建设，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科研水平和学术交流水平，加强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

管理和服务部门处级干部考核主要内容为落实学校党政部署的工作任务，深化改革、推动工作创新，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治理效能等情况。研究机构要突出研究成果，创收单位要突出经济效益。

副职考核主要内容为分管和负责的工作完成情况及支持配合正职工作情况。非领导职务处级干部考核主要内容为所负责的业务工作、专项工作和单位领导交办的工作完成情况。

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保密工作责任情况；个人学法用法、依法履职情况；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 **三、撰写述职报告**

处级干部按照考核内容认真撰写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处级干部考核登记表》。述职报告要实事求是，能够量化的任务须用数据说明完成情况，不能量化的任务须说明进展情况和成效，未完成的目标任务或成效不明显的须如实说明情况；要开门见山，只讲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不讲套话、虚话、空话；要直面问题，认真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误及差距，分析原因，勇于担责；要简明扼要，突出工作实绩和

工作亮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年度内提拔或交流任职的处级干部，在现单位、现岗位述职，述职报告中应包括原单位、原岗位工作情况。

3 月 10 日前，各二级党组织将所属处级干部的述职报告电子版交党委组织部，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后续相关工作另行通知。

联系人：冯斐      联系电话：88182248，15991451741

# 关于做好 2021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相关要求和《西北政法大学年度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开展我校 2021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年度考核的对象为我校正式在职在岗教职工。学校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由组织部负责组织安排，其他正式在职在岗人员考核由各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进行。临时聘用人员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可参照本通知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 二、考核内容

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表现和廉洁自律情况；工作能力、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以及知识更新情况；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取得成果的水平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优秀指标数见附件。

## 三、考核程序

### （一）考核准备（3 月 1 日-3 月 2 日）

各单位成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召开考核工作动员会议，制定本单位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组

织实施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 （二）考核评议（3月3日-3月10日）

1.考核对象进行个人总结，填写《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

2.工作小组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集中考核测评，组织考核对象进行个人述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

3.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民主测评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考核和个人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初步意见；工作小组在群众评议意见和单位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4.本单位负责人员集体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并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 （三）结果审定（3月11日-3月18日）

1.各单位将年度考核工作总结报告以及“考核结果汇总表”“未参加考核人员汇总表”“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报送至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审核。

2.考核办审核后，将考核结果拟定意见报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公布考核结果和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名单。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此次年度考核工作。

（二）年度考核要以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平时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应突出政治表现、岗位贡献。考核工作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平均主义、“轮流坐庄”和“论资排辈”

等现象。

（三）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四）年度考核工作中应对负责或涉及保密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保密考核。如有违反保密工作规定，造成泄密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造成严重后果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五）按照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聘用在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岗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应完成面授 160（公共外语 260、公共体育 280）计划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聘用在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岗位的教学科研人员应完成面授 80 计划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科研人员本年度因主观原因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 70%以上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聘用在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由各单位负责考量。

（六）参加考核人数为 1-3 人的单位，由本单位确定考核分数，在符合优秀等次分值的人员中推荐 1 人参加部门联评。管理和服部门联评由机关党委负责组织进行。

（七）各学院对专职辅导员的考核，应征询学工部的意见建议。在专职辅导员的《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中应加盖学工部签章。

（八）“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考核结果汇总表”“未参

加考核人员汇总表”可在人事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教  
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应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各学院应将“教  
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按教研室归类上报；“考核结果汇总表”  
“未参加考核人员汇总表”可根据实际人数增加表格行数；考核  
总结报告应包括考核工作时间安排、考核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参  
加考核人员具体考核分值（等次）、公示情况、未参加考核人员  
名单及原因等。以上材料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纸质版应于 3 月  
10 日前报考核办（校务楼 B310 室），电子版发送至  
nwuplrsk@163.com。

（九）各单位在考核过程中，凡遇到有特殊问题需要研究处  
理的，要采用“一事一文”的形式，正式报告考核办。

本次考核结果将作为教职工 2021 年度校内绩效工资发放和  
2022 年度薪级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展  
动员宣传，认真组织填报考核材料，落实考核工作要求，确保考  
核结果公平公正。

联系人：史国义 联系电话：88182594，18740436124

附件：2021 年度各单位及单位联评考核优秀指标划分表

附件

2021 年度各单位及单位联评考核优秀指标划分表

部 门	优秀指标
校纪委内设室	1
党委统战部	
机关党委	
校工会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
经济开发处	
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教师发展中心	
司法鉴定中心	2
党政办公室（稳定办、防线办）、党委巡察 工作办公室、法治工作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1
党委宣传部	1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
校团委	1
教务处	3
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	1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3



科研处	1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	2
招生就业处	1
保卫处（保卫部、武装部）	2
后勤保障处	7
财务处	2
审计处	1
国有资产管理处	1
基建处	1
离退休管理处	1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7
经济学院	11
法治学院 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6
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7
刑事法学院	8
民商法学院	9
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9
国际法学院	8
反恐怖主义法学院（国家安全学院）	5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公安学院（公共安全法学院）	8

外国语学院	14
新闻传播学院	10
商学院（管理学院）	12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律师学院	2
体育部	4
信息网络中心	2
人权研究中心	3
《法律科学》编辑部	1
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	1
图书馆	6
门诊部	3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